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

厦大嘉教〔2020〕10号

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 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根据《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17年版）》，为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核心办学理念，学校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接受学生自愿的转专业申请。结合校历安排及本学期的实际情况，现对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发布通知。教务部于第 11 周发布转专业手续办理通知（2020 年 5 月 11 日），并召开转专业线上咨询会（2020 年 5 月 14 日）。

2. 学生报名。学生于第 12 周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学生在提交转专业申请时最多可申报两个志愿，届时根据志愿顺序依次审核。

3. 初审。教务部根据学生提交的转专业申请材料逐项审查申请学生的基本条件。预计于第 13 周（2020 年 5 月 28 日左右）公布初审结果，并在综合教务系统完成学籍信息变更。

（1）初审通过的学生需进行现场确认，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具体安排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另行通知），未按时提交者视为放弃本次申请，且今后不再享有转专业的申请资格。

（2）各院系应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含）之前完成转专业学生的行政班编排。

4. 复审。教务部结合本学期学生学风、考风和学业表现对初审通过的学生进行复审，并于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注册日前公布复审结果。复审通过后，转专业才正式生效。

5. 学分转换。教务部根据《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可实施细则》，组织各院系于 2020-2021 年第一学期第 2 周结束前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转换工作。

二、转入年级说明

原则上按照《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学分条件编入相应年级。

三、注意事项

1. 转专业申请以学生自愿、家长同意为原则。学生应慎重

对待转专业，一旦转专业成功或主动撤销转专业，今后不再享有转专业的机会。

2. 本学期学生仍应按照原所在年级、专业要求参加所有课程的教学活动及考核（包括实践教学周课程）。未按要求完成者，按课程缺勤、考试缺考处理。

3. 转专业正式生效后，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费。若在学年中的第一学期办理转专业手续的，当学年转入专业学费高于原专业者，须补交差额部分，若低于者，不再退还学费的差额。

4. 学生原专业所用教材已经发放者不再退换，转入新专业后新教材随转入专业配发，教材代办费随新学年统一办理。

附件：1.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17年版）

2.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可实施细则
（以上文件请至教务部网站查阅）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务部

2020年5月20日